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继续规范和优化大额资金财政直接支付、中额资金财政授权支付和小额现金公务卡支付流程,减少单位现金支付结算。

(八)改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定出台《上海市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操作规程(试行)》、《上海市2009年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加强对区县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培训,督促区县推进“管采分离”。

三、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努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扩内需、保增长”政府投资资金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中央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根据中央有关部署,开展上海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专项治理。根据财政部工作要求,组织对386家企业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1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严肃处理违规单位,坚决纠正违规问题,进一步规范各项会计行为。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增加和细化报送市人代会的预算草案和相关材料,在原来报送地方财政收支预算的基础上,增加报送文化建设事业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并将市本级预算草案中的重点支出细化到部分款级科目。同时,积极配合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开展政府采购专题调研、对市教委部门预算全过程跟踪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三)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在向社会公开预、决算报告,公开彩票公益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良种补贴等资金管理办法及使用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公开对口支援四川省都江堰市灾后重建资金、新增机动车额度拍卖收入等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稳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进程,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促进依法理财。

四、落实财政调控政策,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落实新增投资项目建设。做好新增投资资金的拨付、地方资金配套落实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安排等工作,加强对上海长江防护林等重点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投资促进经济增长效果的发挥。

(二)促进扩大消费。大力推动家电、汽车下乡及“以旧换新”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有序进行,促进城乡居民扩大消费需求。

(三)推进“两个中心”建设。明确《关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操作口径、入库方式、信息交换等,确保将免税政策具体落实到位;落实在沪金融机构的财政扶持政策;研究鼓励金融创新和吸引高层次金融人才的政策措施。

(四)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制定《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等,落实资金拨付工作,引

导产业结构加快调整。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上海市担保机构和中小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采取贷款贴息、无偿资助、奖励等方式对鼓励中小企业发展项目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项目给予财政扶持,并安排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壮大。

五、制定“金财工程”行动计划,推进信息化建设

(一)制定“金财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上海市金财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明确了工作内容、部门责任、时间节点,科学指导“金财工程”建设。

(二)实施“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了市级应用支撑平台数据标准规范工作,并在平台中接入基础信息、预算编制、指标管理、国库支付、非税收入和税收收入等业务数据;开发了基于平台集中业务数据的财政综合查询系统。

(三)启用网上预算编制系统。系统在2010年预算编制中正式上线使用,实现预算网上编审;提供多种数据查询分析功能,操作高效便捷,为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应用政府采购电子集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正式运行;激光打印机、台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机和空调等协议供货产品试行电子集市采购;进一步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价格、规范采购行为。

(五)开发网上资金监管系统。完成了系统整体功能的开发和系统测试工作;系统将通过对相关信息的归集、比对和采用预警指标设置,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异动现象及时预警、追踪,提升监管效率和质量。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周永祥执笔)

江苏省

2009年,江苏省实现生产总值34061.2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01.7亿元,比上年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18416.1亿元,比上年增长12.5%;第三产业增加值13443.4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751.6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全年进出口总额3388.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484.1亿元,比上年增长18.9%。2009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99.6。

2009年,江苏省一般预算收入实现3228.78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其中,税收收入2654.75亿元,增长16.5%;非税收入574.03亿元,增长26.8%。全省一般预算支出为4017.36亿元。2009年省级以上财政对各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773.2亿元,比上年增加180.14亿元,增长30.4%。全省财政继续保持收支平衡。

一、狠抓增收节支,全面超额完成预算任务

面对2009年初财政收入急剧下滑的局面,江苏省各级财

政部门紧密跟踪省内外经济环境新变化,深入分析财政工作形势,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增收节支,较快扭转了财政收入增幅下滑趋势,确保了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得到贯彻落实。

(一)收入方面。收入总量居全国第二,增量居全国第一。区域协调性增强,苏南继续保持收入总量优势,苏中苏北的增量占地方收入增量的一半以上。苏南地区共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3.06亿元,占市县收入的近三分之二,其中:苏州市745.18亿元,南京市434.51亿元,无锡市415.91亿元。苏北五市增幅均超过30%,盐城市增幅40.5%居全省第一。苏中地区泰州增幅达到36.9%,南通市总量接近200亿元。各县(市)中,昆山市、江阴市和张家港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位列全省前三甲,分别达到133.13亿元、110.77亿元和105亿元。

(二)支出方面。全省各级财政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2009年,全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10.3%,低于支出平均水平5.5个百分点。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393.45亿元,比上年增长42.5%;医疗卫生支出192亿元,比上年增长29.2%;环境保护支出115.78亿元,比上年增长21.6%。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支持扩大内需。2009年江苏省争取中央下达扩内需新增投资64亿元,省级足额配套17.4亿元,直接带动711个大中型项目857亿元投资。省财政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72亿元,比上年增长39.3%,重点支持铁路、机场、深水航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建设。首次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4亿元,增强地方政府投资配套能力。落实支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财税措施,支持自助型、改善性住房消费。落实“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各项刺激消费政策,有效拉动了城乡社会消费,农村社会消费增长10多年来首次快于城市。

(二)实行结构性减税减费。2009年,江苏省减轻企业和社会税费负担约555亿元。顺利实施了消费型增值税改革、成品油税费改革;调整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300余家、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50余家。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71项。

(三)加强财政政策对金融资源的引导。省级投入资金30亿元注册成立了省再担保公司,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再担保服务。安排资金2亿元对实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贴和增资补助。设立了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推出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贷款项目“政府采购融易贷”。各市县还积极运用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投入。2009年全省辖内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支机构中大部分都成立了专门的小企业金融服务部门,小企业贷款规模大幅度增长,高于贷款平均增幅6.4个百分点。

(四)帮助外贸企业渡过难关。2009年落实出口退税1142.6亿元(含免抵调库)。省外经外贸发展资金增加到20亿元。设立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10亿元,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全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在全国率先突破

百亿美元,是上年的1.8倍,对江苏省出口的拉动效应非常明显。设立省外经贸企业融资风险专项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出口新增长点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外经贸企业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昆山市制定实施了促进优势产品出口的政策,率先实现了外贸正增长。

三、加大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取得重大进展

(一)引导产业优化升级。设立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20亿元,加大对11个重点产业优化升级的扶持,第一批支持项目258个,新增利税约500多亿元。安排资金16亿元,支持新能源、新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传感网等新兴产业发展。出资10亿元,联合其他出资人首次设立20亿元的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旅游业、文化产业和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企业技改等项目得到有力扶持。盐城、南通等市制定了推动支柱产业优化升级的扶持政策。

(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省财政投入科技资金30.48亿元,比上年增长16.1%。支持实施135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81个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178个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30个科技支撑研究项目。支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60多名,资助“333高层次人才”161名、“六大人才高峰”项目265个。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认定411项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将“龙芯”电脑列为全省首个自主创新首购产品,省区域创新能力首次跃居全国第一。

(三)大力支持节能环保。2009年中央和省财政安排资金44.13亿元,重点支持太湖和淮河流域治污、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工业污染点源治理,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效果显著,环境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明显提升。设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加大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力度。实施“金太阳”工程,对太阳能光电机安装应用示范项目和光电装机容量给予补贴。引导1025户企业参与太湖流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及交易试点。对2220户再生资源企业退税39.9亿元。

(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落实新一轮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贯彻“财力下倾”原则,2009年省财政对下转移支持773亿元,比上年增长30.4%,实施县乡基本公共服务最低保障标准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了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兑现各项扶持区域发展政策资金48亿元,引导激励市县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强分类指导,研究制定了支持沿海开发、南北共建园区、盐沪合作、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泰州医药城、苏通科技产业园、昆山和南京液晶项目、扩大深化苏台交流合作等财政政策措施。针对2008年部分市县受金融危机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周期等因素影响比老体制多上解收入的情况,给予一次性照顾补助3.96亿元。

四、落实支农惠农政策,“三农”工作取得综合效益

(一)农民得到更多实惠。2009年,全省安排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59.4亿元,惠及农民约1400万户。解决450万名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43万人次、农业实用技术培训200

万人次、农民创业培训10万人次。下达脱贫攻坚工程资金10亿元,实现100万名贫困人口基本脱贫。扶贫小额贷款额超过10亿元。2009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8000元大关,粮食实现连续6年增产。

(二)加快推进高效产业。整合并筹集省以上现代农业专项资金13.86亿元。支持新增高效农业面积287万亩。扶持发展农民合作组织,引导入社农户累计达541万户。大力支持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模式的推广应用。治理中低产田156万亩、开发丘陵山区25万亩。治理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面积20万亩。

(三)农村环境显著改善。安排资金46.2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建设;支持建造农桥6289座,疏浚农村河道土方4.5亿立方米,实施“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工程约14万处,扶持完成95.43万户农村改厕任务。在201个村庄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扶持建立517个经济薄弱村综合服务中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亩15元。新设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引导实施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621万亩。

(四)农村改革取得新进展。创新财政支持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机制,省财政兑现奖励资金4.9亿元,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新增涉农信贷853亿元,支持组建113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小额贷款公司实现市、县(区)全覆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扩大到58个县(市、区),带动农民筹资、筹劳折资、社会捐助、村集体投入12.5亿元。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实现了对所有种植业、养殖业品种的全覆盖,为186万户农民提供了约227亿元的风险保障。

五、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民生工程取得明显成效

(一)稳定就业再就业形势。全省各级财政安排资金18.61亿元,认真落实就业再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帮助返乡农民工基本实现就业,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重点帮扶9.84万名困难群众实现再就业,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全年减征社会保险费24.41亿元,帮组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平均每人每月提高了132元,苏中苏北地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0元和130元以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由每年600元提高到720元。研究出台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启动了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全省160多万名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出台并正式启动全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设立廉租房建设补助资金,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对城乡低保对象实施了适度普惠型的节日慰问补助。进一步推进老龄事业、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加大教育保障力度。支持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农村小学和初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标准分别提高到350元和550元,为全省692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农村留守儿童在校食宿条件和农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支持高校“211工程”三期建设。推进462个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基础教学实验

室项目建设。支持112个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和中职校、职教实训基地建设。安排省属高校化解基本建设债务资金35.67亿元。建立小学到大学的扶困助学体系,发放16.3亿元扶困助学金,受益学生151.58万人次。

(四)全面启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达到每人每年100元以上,全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约4400万人、参合率保持在95%以上。全省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15元,启动实施了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支持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按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制定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意见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办法。

(五)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农家书屋覆盖率、农村有线电视用户数继续保持全国第一。继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向全省经济最弱地区农村“送书、送戏、送电影”活动。支持省广电集团、广电网络公司、新华报业集团、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演艺集团等省级文化产业集团做大做强。

(六)增强社会管理能力。2009年省对市县政法转移支付12.98亿元,深化司法经费保证机制改革,有力支持了法制江苏、平安江苏、和谐江苏建设。加大对工商行政管理、质监、药监等部门的保障力度,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卫生,推动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信访救助工作得到加强。完善了粮、油、猪肉等储备管理政策。积极支持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

六、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快财政改革发展步伐

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评价“四位一体”的新理念,全面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公共财政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一)大力推进财政法制建设。《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立法工作进程加快。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实施。重新制定了省财政厅工作规则,建立并实施了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制度。

(二)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体系。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稳步推进,建立了省内财税库部门以及东部5省市数据信息定期交换制度。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家电下乡补贴等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苏南地区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全面到位,苏中地区改革进程加快。全省政府采购金额突破800亿元,资金节约率达12.5%。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整合省级财政支农资金,试点推行竞争立项机制和配套资金承诺制,积极探索农业综合开发“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投入机制。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全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共评审3288个建设项目668.7亿元投资额,审减不合理资金134.3亿元。

(四)加快推行财政绩效评价。省对22个“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项目144.5亿元财政投入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完成了全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和职业教育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了2010年省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无锡、苏州等市也借鉴国际绩效管理经验,积极实践预算绩效论证和绩效目标管理。

(五)财政“大监督”格局逐步形成。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全面推进财政监督长效机制。加强财政收支监督和会计监督,重点开展了对扩内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全省共查出“小金库”发生额2.2亿元。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及资产管理、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行业的管理和监督。

(六)加快实施会计人才战略。完善会计从业资格市场准入、会计职称考试和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完成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先进会计工作者的培养和选拔,会计人才评价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较好适应了全省经济发展对会计人才的需要。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陈辉、胡群政、戈林兴执笔)

浙江省

2009年,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22990.35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63.0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1908.49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9918.78亿元,分别增长2.4%、6.8%和12.5%。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从去年的5.1:53.9:41调整为5.1:51.9:4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44335元,比上年增长7.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742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622亿元,比上年增长15.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7.3%。全年进出口总额187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1.1%。其中:进口547亿美元,下降3.7%;出口1330亿美元,下降13.8%。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611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0007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9.7%和9.5%。

2009年,浙江省财政总收入4122.04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142.51亿元,增长10.8%,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7.2%。全省财政支出2653.35亿元,比上年增长20.1%,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6.8%。省级地方财政收入221.78亿元,增长6.3%;省级财政支出325.78亿元,增长5.7%。浙江省地方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51.97%,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92.6%;浙江省财政增量用于民生支出的比例为72.8%。浙江省财政收支结构持续优化,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一、保稳促调服务经济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浙江省财政开展“春阳暖企”专项行动,落实提高出口退税率、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等政策,取消、暂停和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下调养老保险费率和临时上浮企业社会保险费等,其中因全省社会保险费临时性减征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36.3亿元、减轻企业基本养老保

险费负担45亿元。落实各项帮扶企业政策,全年减轻企业负担400亿元。制定小企业贷款财税扶持政策和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办法,各级财政共核拨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6771.63万元,全省55个市县240家金融机构列入风险补偿范围,新增小企业贷款133.93亿元,同时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扶持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人才培训和创新发展环境建设。

(二)推进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需求协调发展。2009年,浙江省下拨中央扩大内需新增投资资金37.44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2亿元,筹措省本级财政性资金141.8亿元,支持实施政府主导性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三个千亿”工程(千亿基础网络工程、千亿惠民安康工程、千亿产业提升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筹措资金100亿元,支持以“六线两枢纽”为重点的铁路项目建设,扩大投资需求。利用政府外债扩大投资,德国政府贷款的嘉兴污水处理二期、世界银行贷款的林业综合发展、世界银行贷款的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德国政府贷款用于支持浙江民营中小企业信贷及奥地利政府贷款的金华消防共5个项目列入财政部利用政府外债贷款规划,贷款总规模1.8亿美元。实施低收入群众增收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推进“家电下乡”和“汽车摩托车下乡”,开展家电、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拨付财政补贴资金9.98亿元,拉动居民消费。落实省级外贸发展资金3.5亿元,支持出口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创建自主品牌和参加境外展会等。

(三)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三大产业”优化升级。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为平台,整合和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在争取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75亿元的基础上,整合省级相关专项资金3.28亿元,用于支持蔬菜、水产养殖(虾蟹)、油茶、水果和干果等农业十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整合支农专项资金,扶持发展粮油生产、生猪奶业等畜牧业生产以及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及农机化促进工程、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2009年浙江省预算内支农支出236.73亿元,比上年增长33.4%。整合工业类、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总额为5亿元的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省财政设立5亿元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支持推广应用新能源,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完善财政支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落实分类分档激励奖补机制,调整资金支持重点,2009年筹措支持服务业发展各项专项资金1.32亿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规模达到5000万元,加大了对服务业重大项目、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现代物流业发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和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等的支持力度;统筹落实税费、信贷、产业等政策,扶持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

二、增收节支确保平衡

(一)按照“法治、务实、有为”的原则,落实各项财税政策,依法组织各项收入,确保财税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通过“抓大、评中、定小”的手段,创新税源管理方法;健全数据采集—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务稽查“五位一体”